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变更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有关规定，每个会计年度终了，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净残值已不能合理体现其折旧完后市场价值，为真实、可靠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合理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，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仍保持不变。公司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，不涉及残值率；房屋及建筑物残值率为 5%，此次不进行变更。除此之外，公司的运输设备、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残值率由 5% 变更为 0.5%。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：

固定资产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 (年)	变更前		变更后	
			残值率(%)	年折旧率 (%)	残值率(%)	年折旧率 (%)
运输设备	平均年限法	5	5	19	0.5	19.9
机器设备	平均年限法	10	5	9.5	0.5	9.95
电子设备	平均年限法	5	5	19	0.5	19.9
其他设备	平均年限法	5	5	19	0.5	19.9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时间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5,517.16 万元，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，不会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关于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能更好的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变更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决策谨慎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

等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可靠，会计处理方法正确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3日